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年滿60歲發還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申請書

受理編號	
------	--

(由儲金會填寫)

第一部分-發還方式選擇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資遣生效(生效日詳註1說明)，已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一次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併增額提撥金)。(勾選此項者，請至下頁第四部分填寫匯款資訊)

定期給付(選擇本項者，下述選項可複選)：

參加儲金管理會設計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併增額提撥金)。(勾選此項者，請續填第二至第四部分)

投保本會所評選之保險商品。(勾選此項者，請續填第五部分)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左側3欄為必填欄位。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第二部分-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small>(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small>		市話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2.		2.		2.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

每期欲領金額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定期給付金額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設定時間詳注意事項說明)。

※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 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本會將代為申請開立線上專屬平台，該平台涵蓋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類型轉換、每期欲領金額設定等功能。信託銀行將於平台開立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

【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資訊，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教職員之帳戶若為郵局存戶，總代號及分支代號請填700及0021。

(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

存摺影本浮貼處

第五部分-年金保險商品資訊

§ 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

同意，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不同意

§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金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同意 不同意

*注意事項：

一、 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繫，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二、 若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且選擇年金保險商品者，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匯款授權書；否則轉為一次給付。

※ 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內容）：

*註1：

離職生效日係為教職員最後任職日之隔日；資遣生效日係以教育部核定函文規定為準(教師)或以學校人事評議會會議記錄為準(職員)。

一、私校退撫條例規範及相關規定

1. 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教職員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2. 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3. 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3項之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4. 增額提撥金之作業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二、參加儲金管理會設計分期請領實施計畫者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離職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將依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1)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2)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若教職員之後退休時選擇分期請領其退休金，屆時將另案辦理。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且知悉本申請書有關規定，並同意上述規範，
請於右方簽名或蓋章：

(親簽請正楷書寫)

113年8月版